

# 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6#制氧机及其配套设施资产包拆除 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

为确保转让标的资产拆除施工中人身、作业和设备安全，不发生人身伤害、环境污染等事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（省政府 311 号令）、《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转让方的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有关制度，明确双方安全环保责任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实现安全绿色拆除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6#制氧机及其配套设施资产包拆除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区域

## 第二条 协议期限

自主合同《资产交易合同》生效之日起至资产包拆除施工完成通过验收之日。

## 第三条 受让方的安全环保目标

### （一）安全目标

- 1、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为零
- 2、道路交通一般及以上事故为零
- 3、火灾/爆炸事故为零
- 4、拆除设备设施事故为零
- 5、职业病伤害事故为零

### （二）环保目标

- 1、拆除过程及道路无扬尘

- 2、拆除过程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
- 3、拆除过程不产生刺激性异味，厂界周边 VOC 浓度符合国家标准
- 4、装运过程无洒漏
- 5、非拆除现场不产生垃圾等废弃物
- 6、环境污染事件和举报投诉为零

#### **第四条 总体要求**

1、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安全环保工作，切实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安全施工、环境保护管理责任。

2、自交割之日起，资产权属已归受让方，根据山东省政府 311 号令的规定，产权完成变动后，由受让方承担安全生产环保主体责任。

3、资产受让方聘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对主要负责人、项目经理、安全员、作业人员等进行不少于 24 学时的安全培训并考试，考试成绩加盖培训机构的公章报转让方备案。

4、拆除工程施工前，受让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、拆除工程施工方案和拆除专项安全环保预案，组织专家论证。

5、受让方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审核具备开工条件后，开具开工令并向转让方报备，监理单位对拆除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理。

6、拆除工程施工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#### **第五条 转让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、负责在拆除开工前对受让方书面进行安全告知及安全技术交底，对作业范围、作业内容、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、应急处置建议等事项作出说明，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存档。

2、有对受让方在转让方标定区域拆除施工作业等进行安全、环保监督管理权，违法违规、违章作业考核权。



3、有权对受让方的安全资质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资格、特种作业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进行核查备案、考核。

4、有权要求受让方提供开工报告、施工方案及安全环保措施、施工组织计划、技术方案、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情况等。

5、转让方在工程监督管理过程中，发现受让方施工中存在严重安全威胁、环保影响的，有权进行考核处罚，并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。

6、转让方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时，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让方暂停施工，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，因受让方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。

## **第六条 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，遵守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转让方的安全环保有关管理制度。

2、依法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施工期间的安全环保规章制度，制订作业期间的安全环保方案、措施及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，设置安全环保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，组织安全环保检查，及时整改、消除隐患。制度、方案要求进行备案。

3、项目开工前，受让方应按照规定和要求，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、环保部门、公安部门、建设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本工程项目的上报和备案工作。

4、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，严格按照资产转让范围进行施工。组织风险点、危险源/环境因素辨识、评价，采取有效控制措施。危化品介质的设备设施拆除作业、临时用电、高空、临边作业、起重机械大件吊装、管道拆除、高大构筑物拆除等，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专项方案。

5、在施工前应和转让方确认地下管线、电缆、通信线路和光缆、高压架空线等情况，并采取相应措施，明确合理的施工方法。施工中如发现情况不明的电缆、管道、暗池等未明确的特殊情况，应及时停止施工并与

转让方和有关部门联系，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后并在产权方监护下开展施工，严禁未经确认擅自冒险作业、野蛮作业。

6、受让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等，接受转让方或产权方的监督检查，对查处的问题必须限期整改。

7、受让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、用具，并督促（监督）、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。进入现场要求统一着装，佩戴反光红马甲或背带。

8、负责督促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；做好作业前安全教育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施工作业过程巡视、检查，组织隐患的整改。

9、本协议对受让方的要求包含其所聘用的施工单位，且受让方负全部责任。

10、拆除过程中的飞石、噪声、扬尘、振动等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范及标准，由此造成损失均由受让方负责。

11、拆除过程中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，施工现场必须做到“四个一律”（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、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、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、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）和“六个百分百”（施工工地 100%围挡、散装物料堆放 100%覆盖、出入车辆 100%冲洗、施工现场路面 100%硬化、工地 100%湿法作业、渣土车辆 100%密闭运输）的防尘降尘措施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为国 III 及以上标准，重型运载车辆应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及转让方的相关管理要求。

12、受让方应委托具有各种固废、危废合规处置资质的单位对本工程拆除后各类固废、危废进行合规处置，相关责任自担，承诺不会引起反向追责，需向转让方提供危废转移处置合规证明材料等。

13、严格执行临时用电管理要求，在项目施工区域内要做好安全用电

措施，严禁乱接乱拉。受让方在拆除本区域内部供电线路（电缆）及外部过境供电线路（电缆）施工作业前需办理停电确认手续后方可进行拆除回收工作。

14、拆除现场内出现交叉作业时，受让方应制定、签订交叉作业协议，明确双方各自的作业范围、作业内容及相互联络方式，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，出现多方作业存在安全风险时，必须做好计划，并合理协调安排。

15、施工涉及转让方安全时，或超出作业区域时，受让方应及时与转让方联系确认，制订安全措施和预案，经转让方签字、确认同意后，方可进行作业。

16、拆除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、环境污染事件等，受让方负责处理，及时上报地方安全环保主管部门（工程属地备案部门）和转让方。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等相关费用，均由受让方承担。

## **第七条 其他约定**

1、本协议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、调解解决，若经协商、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，双方同意向转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协议自主合同《资产交易合同》生效之日起生效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该协议由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相关部门监督管理。

5、本协议签订的同时，受让方已收到本协议所涉及的转让方的制度，并已阅知，承诺遵守。

6、本协议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执肆份。



(此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转让方（盖章）: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:

年 月 日

受让方（盖章）: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:

年 月 日